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1号院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鸿源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熙旺中心B座810-816室

联系电话：13810284697

电子邮箱：anlingshengtai@163.com

传真号码：010-6080658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城区（详见养护范围）。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72-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文景西路南侧绿地（原：文旅区绿地）	211649.37	特级	无
2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一标段绿地	51710	一级	无
3	文化旅游区防护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	119264.97	二级	无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



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款等事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浇灌

☒ 修剪

☒ 中耕除草

☒ 施肥

☒ 有害生物防治

☒ 更新、调整、补植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树体损伤处理

☒ 复壮

2. 绿地管理：

☒ 绿地保洁

☒ 景观水体管理

☒ 安全保护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绿地防火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3. 其他内容：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



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2-2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水务局2005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的 特殊要求
1	文景西路南侧 绿地（原：文旅 区绿地）	211649.37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无
2	通州区文化旅 游区公共绿地 （环球影城外 围）一标段绿地	51710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无
3	文化旅游区防 护绿地建设工 程绿地（一标）	119264.97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无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自2026年 01 月 01日起至 2026 年12月31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 刘煊

职权： 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有龙

职权：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依其职责和甲方授权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技术负责人姓名： 朱文

职权： 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养护技术、养护工艺、养护管理质量的管理。

现场负责人姓名： 张建龙

职权： 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养护现场管理工作。

劳资专管员姓名： 张文婷

职权： 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2 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或养护工作量清单、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2.3 甲方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2.5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 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9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10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1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2.12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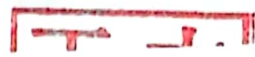
2.1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





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3.7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乙方按计划完成养护工作应组织进行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等。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通园林分指发[2020]4号）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



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 履约担保

乙方需 ☒ 提供/ ☐ 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 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200000元。

第七条 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1.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标准

3.1 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3.2 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3 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3.4 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甲方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甲方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出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3.5 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乙方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乙方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乙方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3.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乙方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5. 奖惩办法：

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



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大型洒水车	3辆
2	牵引式喷灌机	2台
3	中型洒水车	5辆
4	手推式移动喷灌机	10台
5	背负式喷雾器（浇灌专用）	50台
6	滴灌系统组件（含主管1000米、支管5000米、滴头10000个）	1项
7	便携式浇水壶	100个
8	水泵	10台
9	高压清洗机	20台
10	水管收纳车	30辆
11	高空修剪车	3辆
12	油锯	20台
13	高枝锯	30台
14	高枝剪	50把
15	绿篱机	40台
16	灌木修剪机	30台
17	造型修剪机	15台
18	乘坐式草坪机	5台
19	自走式草坪机	20台
20	手推式草坪机	30台
21	草坪梳草机	10台
22	草坪打孔机	8台
23	花卉修剪剪	100把
24	电动修枝剪	50台
25	小型绿篱剪	30台
26	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含配套拖拉机）	3台
27	大型除草机	5台
28	自走式中耕机	15台
29	手推式除草机	25台
30	背负式除草机	40台
31	电动除草器	30台
32	手动除草工具（含除草铲、除草耙、除草钩等）	200套
33	大型撒肥机（含配套拖拉机）	3台
34	手推式撒肥机	30台



35	背负式施肥器	50台
36	大型液体施肥机	5台
37	背负式液体喷雾施肥机	60台
38	手推式液体施肥机	25台
39	乔木根部施肥机	15台
40	草坪专用施肥机	20台
41	手推式喷雾机	25台
42	自走式弥雾机	20台
43	背负式喷雾器	80台
44	电动喷雾器	50台
45	烟雾机	30台
46	诱虫灯	100盏
47	消毒设备	15台
48	病虫害监测设备	10套
49	小型挖掘机	5台
50	移植机	3台
51	起苗机	15台
52	植树挖坑机（手推式20台、背负式10台）	30台
53	小型旋耕机	20台
54	松土机	30台
55	土壤粉碎器	15台
56	树木注入机	25台
57	根腐病防治机	15台
58	草坪复壮机	10台
59	电动保洁车	20辆
60	手推式保洁车	50辆
61	移动垃圾收集桶	100个
62	垃圾清运车	5辆
63	压缩式垃圾车	3辆
64	树枝粉碎机	5台
65	落叶收集机	15台
66	草坪起草皮机	10台
67	吸叶机	25台
68	小型清扫机	20台
69	电焊机	5台
70	切割机	10台
71	电钻	30把
72	冲击钻	25把
73	角磨机	20台
74	扳手组套	50套
75	螺丝刀组套	50套
76	木工电锯	8台
77	木工刨床	5台
78	石材切割机	10台
79	防水施工设备套装（含喷涂机、热风焊枪）	15套
80	照明设施检测仪器套装（含万用表、绝缘电阻测试仪、照度计）	20套
81	维修工具车	25辆
82	人字梯	30把
83	伸缩梯	20把



84	头灯	100个
85	手提式应急灯	50个
86	小型应急发电机	15台
87	应急排水泵	20台
88	防汛沙袋	5000袋
89	风力灭火机	30台
90	手推式除雪机	40台
91	小型抛雪机	15台
92	便携式取暖器	50台
93	保温帐篷	20顶
94	大型迷雾机	8台
95	车载式喷雾机（备用）	2台
96	病虫害快速检测设备	5套
97	应急救援车	5辆
98	急救箱	50个
99	破拆工具套装	20套
100	警戒带	100卷
101	警示锥	500个
102	应急警示灯	200个
103	围挡	100块
104	对讲机	100部
105	腐熟羊粪肥	200t
106	腐熟牛粪肥	150t
107	堆肥	100t
108	生物有机肥	80t
109	尿素	50t
110	磷酸二铵	30t
111	硫酸钾	20t
112	复合肥（15-15-15）	60t
113	复合肥（20-10-10）	40t
114	复合肥（10-10-20）	30t
115	乔木专用肥	25t
116	草坪专用肥	15t
117	花卉专用肥	10t
118	生根剂	500升
119	叶面肥	800升
120	高效氯氟菊酯乳油	300升
121	阿维菌素乳油	200升
122	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150公斤
123	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100公斤
124	毒死蜱颗粒剂	80公斤
125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200公斤
126	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180升
127	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150公斤
128	百菌清烟剂	120公斤
129	恶霉灵水剂	100升
130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500升
131	二甲戊灵乳油	300升
132	精喹禾灵乳油	200升



133	国槐 (胸径10-12cm)	30株
134	白蜡 (胸径10-12cm)	25株
135	油松 (高度2.5-3m)	20株
136	白皮松 (高度2-2.5m)	15株
137	金银木 (高度1.5-2m)	50株
138	丁香 (高度1-1.5m)	40株
139	月季 (地径2-3cm)	100株
140	鸢尾 (幼苗)	200丛
141	早熟禾草坪种子	50公斤
142	黑麦草草坪种子	30公斤
143	草坪卷 (规格30cm×30cm)	1000m ²
144	一串红、万寿菊、矮牵牛等一年生花卉幼苗	5000株
145	营养土	50立方米
146	椰糠	20立方米
147	珍珠岩	10立方米
148	生根粉	10公斤
149	保湿剂	5公斤
150	抗蒸腾剂	50升
151	防风绳	5000米
152	支撑木	300根
153	绑带	2000米
154	地锚	500个
155	防寒布	10000m ²
156	草绳	5000米
157	保温棉	2000m ²
158	树干涂白剂	500公斤
159	防盐剂	100公斤
160	土壤改良剂	200公斤
161	围盐板	1000米
162	遮阳网	5000m ²
163	防晒膜	3000m ²
164	排水盲管	1000米
165	集水袋	50个
166	扫帚	200把
167	簸箕	100个
168	垃圾袋 (大中小号) 各	5000个
169	垃圾桶	50个
170	手动保洁车	30辆
171	高压清洗机配件 (喷嘴、水管)	50套
172	吸水棉	100公斤
173	抹布	500块
174	消毒液	300升
175	灭蚊蝇饵剂	100公斤
176	灭鼠剂	50公斤
177	蟑螂药	30公斤
178	防腐木油	150升
179	防水涂料	200公斤
180	密封胶	500支
181	修补砂浆	300公斤



182	石材清洁剂	100升
183	除锈剂	80升
184	LED灯泡	500个
185	电线电缆 (1.5mm ²)	1000米
186	电线电缆 (4mm ²)	500米
187	开关插座	100套
188	熔断器	200个
189	绝缘胶带	300卷
190	防水接头	200个
191	垃圾桶配件 (桶盖50个、轮子100个)	1项
192	座椅螺丝螺母	500套
193	警示标识牌	200块
194	反光条	500米
195	钢丝绳	1000米
196	安全帽	200顶
197	安全带	150条
198	安全绳	150根
199	防护手套	500副
200	防护服	150套
201	防护口罩	1000个
202	防护眼镜	200副
203	安全鞋	200双
204	安全警示带	50卷
205	隔离桩	200个
206	施工围挡	100块
207	夜间警示灯	200个
208	作业标识牌	150块
209	急救药品套装	5套
210	灭火器	50个
211	消防水桶	50个
212	应急手电筒	100个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 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 否则, 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 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 (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 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 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含税) (养护费用) 为¥7414395.41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5.10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0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9.30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甲乙双方对养护工作量确认后，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已经确认的合同工作量产生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养护款的70%，季度考评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季养护款。



(2) 当季养护款结算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特级、一级、二级绿地达标分数均为95分，未达标，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1）合同价格；（2）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3）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1（2）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时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或群体性上



访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



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得分9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9.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分值在95分以下的；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及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绿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1号院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熙旺

中心B座810-816室

联系电话:010-60806585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7包)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武鸿源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李永刚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 养护范围内杜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1) 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 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 露天烧烤, 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 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 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 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 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的名称和级别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隗有龙	男	66岁	林业 高级工程师	ZGB39026098
技术负责人	朱文	男	37岁	园林绿化 工程师	ZGC38079034
现场负责人 1	张建龙	男	39岁	风景园林 工程师	20200002SZC001 012854
现场负责人 2	李娜	女	40岁	园林 工程师	BD1733115
劳资专管员	张文婷	女	38岁	劳务员	京建教 11113003988
安全员	李永刚	男	38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京建安 C3(2023)004404 1
资料档案管理 员	陈文娟	女	39岁	园林绿化施工资料 员	YLZL1206
施工员	赵军	男	56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员	YLSG915
养护作业班 组长1	江涛	女	41岁	园林绿化 工程师	ZGC29032594
养护作业班 组长2	邢静	女	42岁	园林 工程师	0901424
养护作业班 组长3	孙卫杰	男	57岁	风景园林 工程师	非 3600618301339
高级园林绿 化工1	李韶伟	男	38岁	绿化工 三级	11471500003000 62
高级园林绿 化工2	胡继周	男	59岁	绿化工 高级工	20110054940048 08
高级园林绿 化工3	张宾	男	45岁	绿化工 高级工	20110054940048 12
园林绿化工	侯艳超	男	35岁	园林绿化工 中级工 /四级	S0000110920092 34000125
质检员	张学翔	女	41岁	园林质检员	YLZJ3321



